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090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29），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246）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、〈通知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，公告中所提及的 TCL 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TCL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京 01 执 929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19）京 01 执 929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
##### （一）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TCL 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光电公司）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、《执行裁定书》的内容：

TCL 与光电公司、康得新仲裁一案，本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之规定，

裁定如下：

- 1、将原康得新持有的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苏宁银行）2.24%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买受人长兴县耀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名下。
- 2、将冻结康得新持有的苏宁银行 7.56%的股权予以解除冻结。
- 3、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，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、费用及风险由买受人自行办理、承担，买受人长兴县耀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19）京 01 执 929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导致公司持有的苏宁银行部分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对苏宁银行的持股比例将由 9.8%降低至 7.56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19）京 01 执 929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4 日